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，经审核，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文：“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”

更正前：

4、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更正后：

4、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二、原文“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”

更正前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总额 450 万元（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），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更正后：

经初步核算，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总额为 31,830.7 万元，假设 2018 年度按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商业承兑汇票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利润总额、净资产及总资产影响分别为 636.61 万元、477.46 万元、477.46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原文“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”

更正前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的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9 日